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关于推荐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的要求，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波智能”或“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汇波智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汇波智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万联证券推荐汇波智能挂牌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汇波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汇波智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企业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汇波智能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汇波智能聘请的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建华

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汇波智能公司章程、“三会”资料、汇波智能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汇波智能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对汇波智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有 7 人，分别为赵向前、傅子恒（行业分析师）、谢晓珺、陶海华、陈罡（会计师）、黄小妹（律师）、吴艳，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推荐挂牌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汇波智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关于推荐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

格式要求，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汇波智能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汇波智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汇波智能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汇波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成员就是否推荐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及《标准指引》的要求，结合项目小组对汇波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对汇波智能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汇波智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汇波智能前身为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的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波有限）。2016年6月3日，汇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C-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6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截

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4,742,848.64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3,300.0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共计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742,848.64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3日，汇波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3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300万元，共3,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85230361P的《营业执照》。汇波智能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汇波智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特种电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应用领域包括中央空调、供暖系统、新能源汽车、游泳池、汽车保养、通风设备等行业。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特种电机设计研发团队，能够完成设计、开发、样品生产、样品检测等一系列产品研发工作，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已经取得了中国3C、欧盟CE、加拿大CSA、日本PSE等权威认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2）汇波智能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汇波智能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 汇波智能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经核查, 汇波智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汇波智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核查, 汇波智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 汇波智能满足“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 汇波智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汇波智能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汇波智能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 汇波智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经核查, 汇波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核查, 汇波智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已清理完毕。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汇波智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未发现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和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汇波智能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汇波智能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股东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汇波智能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汇波智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汇波智能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经核查，汇波智能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汇波智能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等方式，对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其中，陈少波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范畴，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万联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并已与汇波智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汇波智能之股份挂牌并为其提供

持续督导服务。

（七）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从事特种电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2）电动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动机制造（C38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节能环保产业”之“7.1高效节能产业”之“7.1.2电机及拖动设备”，包括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极起动无滑环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能效等级为1、2级的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等技术和设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和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能效等级为 2 级的特种电机	45,534,473.13	17,619,702.78
永磁同步电机	56,854.70	-
合计	45,591,327.83	17,619,702.78

营业收入	71,731,316.05	34,547,966.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56%	51.00%

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4,547,966.31元、71,731,316.05元，其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分别为17,619,702.78元、45,642,139.8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00%、63.6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C-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4,547,966.31元、71,731,316.05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

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电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定义的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推荐理由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特种电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公司主要生产小功率特种单相异步和三相异步电动机，应用领域包括中央空调、供暖系统、新能源汽车、游泳池、汽车保养、通风设备等行业。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特种电机设计研发团队，能够完成设计、开发、样品生产、样品检测等一系列产品研发工作，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已经取得了中国 3C、欧盟 CE、加拿大 CSA、日本 PSE 等权威认证。

公司主营研发、生产及销售定制化、高效节能的特种电机，电机行业逐步朝着自动化、多样化、特殊定制化、高效节能化的方向发展，科技与技术的蓬勃发展带动了电机产业的变革，为公司未来发展带了广阔的前景。

2015 年、2016 年，汇波智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4.80 万元、7,173.13 万元。报告期内，汇波智能的营收规模快速增长。

综上，汇波智能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该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效应不断地提高，产品或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将呈现较快增长。

万联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汇波智能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汇波智能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并确信汇波智能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电机行业发展至今，市场化程度高，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对于中小型电机市场，其技术难度要求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者数量多，导致行业内企业常常采用产品价格竞争的手段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造成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另外宏观经济、产业发展以及国际和国内经济波动等，都将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产生影响，导致工业品行业市场发展存在波动，这些因素将对电机制造行业国内外市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加剧市场竞争。目前，整个电机行业已处于整合、优化的发展阶段，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比较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面对如此的竞争压力，公司如果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在未来的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机，而电机主要原材料是漆包线、矽钢片、机壳、定子、转子等。上游行业所生产的铜、铝和硅钢均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受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金融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明显且频繁，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同时铜、铝和硅钢等金属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56%、87.10%。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均超过5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对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出现下降或部分客户不再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1,055.45万元、3,304.58万元，

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1.28%和46.35%，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06%、6.54%。若公司外销收入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动态，时刻关注汇率的波动情况，充分进行分析与研究，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制定销售价格，并加快生产效率和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可以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损失。

（五）人才资源风险

电机行业属于传统制造行业，虽然行业内从业人数较多，但人员整体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仍有待提高。同时，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研究核心技术的基础，也是企业赖以生存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不能有效地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及其忠诚度，可能面临高端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2016 年公司收到的退税额分别为 302,370.00 元、1,852,045.22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7.75%和 33.44%。因此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结构性调整，或者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降低，这样公司的增值税实际税负会增加，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也会上升，增加公司销售成本从而减少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出口退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7.0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郑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44.55%的股权，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陈少波先生和郑娟女士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汇波智能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